

北京博大光通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董事会关于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 专项说明》的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非标准意见的基本情况：

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北京博大光通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大光通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24年4月26日出具了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编号：鲁舜审字[2024]第0255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1、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的事项

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持续经营”所述，博大光通连年亏损，经营状况不佳。截至2023年12月31日净资产3,841,401.87元，未分配利润为-103,213,278.04元，2023年度净利润为-38,769,901.77元，股本为61,500,000.00元，未弥补亏损超过股本。该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博大光通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监事会对报告中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 监事会对于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无异议。
- 董事会关于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 监事会将继续积极履行监督职责，持续关注公司相关措施的改进工作，同时督促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投资者的利益。

北京博大光通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26日